

温岭市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0425122

采 购 人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JWL240425122

项目名称: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预算金额(元): 636000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总体部署,国家和省级水利、发改、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2023 年起,这项工作纳入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其中,农灌更新升级项目连续多年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 号),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2024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和最新修订的省级绩效考核细则,结合温岭的实际,提出《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

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0546521@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1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峰男、陈冠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6-81761086、0576-81761088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JJWL24042512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0546521@qq.com）。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序号	项 目	内 容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9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10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4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 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0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温岭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记“▲”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格式、内容自拟

序号	内容	备注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2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格式附后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响应表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提供制作，重要！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发送一份至邮箱:670546521@qq.com, 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

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70546521@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得过承担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服务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担年度的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甲方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优秀、先进或示范的，地市级每项优秀、先进或示范得 0.5 分，省级每项优秀、先进或示范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表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甲方名称）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以上证书均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提供以上网站截图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5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工程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优秀咨询成果奖或水利类科技创新奖,地市级每项 0.5 分,省级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或表彰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清晰可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书材料须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并加盖成果资料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2.2		10	1.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获得优秀咨询成果奖或水利类科技创新奖,县级每项 0.5 分,地市(局)级每项 1 分,省(厅)级每项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上述人员不可重复。 (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或表彰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清晰可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书材料须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并加盖成果资料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理解	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政策、背景、项目区域内农业水价改革现状与存在问题等方面理解情况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政策、背景、项目区域内农业水价改革现状与存在问题等方面理解准确、完整、到位的得 6.1-9 分; 2. 对本项目政策、背景、项目区域内农业水价改革现状与存在问题等方面理解准确、基本完整、基本到位的得 3.1-6 分; 3. 对本项目政策、背景、项目区域内农业水价改革现状与存在问题等方面理解基本准确,完整度和到位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的得 0-3 分; 注: 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4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9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 1. 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的得 6.1-9 分。 2. 工作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总体科学合理可行，但略有缺陷的得 3.1-6 分。 3. 工作思路较模糊，但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但有较大提升空间的得 0-3 分。 注：缺项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方案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对各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针对性强，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6.1-9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结构基本涵盖，针对性相对较强，表述清楚，条理较为合理的得 3.1-6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善，结构不完整，无针对性，表述模糊的得 0-3 分。 注：缺项不得分。
6	质量与管理措施	6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与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方案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性，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性，详实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目标明确，制度完整，措施合理的得 4.1-6 分； 2. 方案目标较为明确，制度有待完善，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2.1-4 分； 3. 方案目标模糊，制度及措施不完善，有较大提升空间的得 0-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7	项目进度	6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 进度安排切合实际，节点细化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合理的，得 4.1-6 分； 2. 进度安排与实际较为切合，节点有待细化，进度控制有待提升的，得 2.1-4 分； 3. 进度安排不合理，节点无细化，进度控制无科学性的得 0-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8	对本项目的理解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内农业水价改革相关内容理解及资料收集程度进行打分。 1. 理解全面完整，有独特见解，资料收集齐全的得 4.1-6 分； 2. 理解较为全面，但尚不完整，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2.1-4 分； 3. 理解有所欠缺，资料收集不完整的得 0-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采纳，每采纳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1.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对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上报完毕。

1.3 服务内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国务院和省政府总体部署，国家和省级水利、发改、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2023 年起，这项工作纳入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其中，农灌更新升级项目连续多年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 号），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2024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和最新修订的省级绩效考核细则，结合温岭的实际，提出《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编制《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报告》。
- （2）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技术服务。
- （3）“五个一百”创建技术服务。
- （4）协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核查与成果编制。
- （5）温岭灌区和全市农业水价成本测算。
- （6）130 座机埠“以电折水”率定

二、采购要求

2.1 编制《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报告》：

按照国家和省厅要求，各县（市、区）要下大力气做好用水权或用水指标分配工作，根据计量条件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年底前完成本年度用水权分配。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用水控制指标分解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 （1）调查分析 2024 年度全市已建计量的灌区、行政村种植结构和种植面积；
- （2）结合温岭市农业种植结构及《浙江省农业用水定额（2022 年）》，确定温岭市农业用水定额，分解温岭市 2024 年农业用水指标至灌区、镇村；
- （3）按照用水总量指标不超过农业取水许可量的要求，将温岭灌区 2024 年度用水指标分解至实行计量的放水口或取水口，并与终端用水指标对接一致；
- （4）编制完成《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报告》。

2.2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技术服务：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继续纳入 2024 年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温岭

市 2024 年度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总任务 31 座，其中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12 座。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1）根据《浙江省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技术导则（试行）》要求，从土建设施、机电设备、计量配套、安全防护、运行管理等方面综合分析，编制 31 座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每个工程的改造内容、改造要求和投资估算；

（2）在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和参加各方，保质保量推进更新升级，满足省级民生实事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3）按照《浙江省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验收办法（试行）》要求，指导编制完成 31 个更新升级项目验收台账。

2.3 “五个一百”创建技术服务：

全省每年将创建各 100 个（座）优秀典型的泵站机埠、堰坝水闸、灌区灌片、农民用水管理主体和示范村。通过小切口、大牵引，加快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巩固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水利工程良性长效运行。“五个一百”创建纳入省级水价改革绩效评价。

按照浙江省、台州市的要求，结合温岭实际，2024 年度“五个一百”创建任务共 11 项，其中 5 座泵站机埠，2 个灌区灌片，2 个村级农民用水管理组织，2 个示范村。“五个一百”创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

（1）按照《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活动评定办法》，全面梳理全市灌区灌片基本情况，从组织领导、用水管理、工程管护、农业水价和奖补机制等方面，综合选择条件较好灌区灌片，提出工程和管理提升措施，指导乡镇、村做好创建，编制完成 2 个灌区灌片创建申报材料，报省市评审。

（2）按照《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活动评定办法》，梳理全市农民用水管理主体基本情况，从组织建设、运行管理和评价考核等方面，综合选择条件较好的农民用水管理主体，重点提出运行管理等提升措施，指导乡镇、村做好创建，编制完成 2 个农民用水管理主体创建申报材料，报省市评审。

（3）按照《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活动评定办法》，梳理全市村集体基本情况，从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和评价考核等方面，综合选择符合条件的村集体，提出硬件设施、工程管理等提升措施，指导乡镇、村做好创建，编制完成 2 个示范村创建申报材料，报省市评审。

（4）按照《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创建活动评定办法》《浙江省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验收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机埠泵站实际，充分挖掘工程所在地人文、景观等特色亮点，对 5 个机埠泵站创建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并完成 5 个机埠泵站视频拍摄，报省市参选。

2.4 协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核查与成果编制：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等四部门《2024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要求各地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核查工作，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将通过调研、抽查等方式核实改革数据。核查的内容同时纳入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核查工作包括：

（1）已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的面积；（2）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3）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4）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5）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6）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兑现情况。

根据省市要求，对上述六项内容开展县级自查，编制完成《温岭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核查情况报告》，并汇编相关台账及佐证材料，提出存在问题和进一步改进建议等工作。

2.5 温岭灌区和全市农业水价成本测算：

根据国家部委和省厅要求，大中型灌区和县级面上农业水价须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4号）《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5号）调整完善农业水价。温岭市农业水价成本测算工作包括：

（1）根据新出台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对温岭灌区农业水价成本开展测算工作。测算范围包括南官河、联树桥河、金清大港、木城河、箬松大河等5条干渠，高桥中心河、运粮河等15条支渠，坦头村水闸、雨伞浦闸等13座水闸，蔡洋翻水站、浮桥头泵站等6座泵站。从灌区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准许收益等方面，对温岭灌区开展新一轮水价成本核算，编制完成《温岭市温岭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

（2）根据新出台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对温岭全市面上农业水价成本开展测算工作。全市范围内分片选择提水、自流等不同灌溉方式，共10个典型样点灌区或末级渠系灌片，调查样点灌区渠首、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基本情况，从灌区灌片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准许收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对全市面上水价开展新一轮水价成本测算，编制完成《温岭市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

2.6 130座机埠“以电折水”率定：

根据国家部委和省厅要求，自2021年以来，已完成更新升级的机埠，实行“以电折水”计量的，要进一步提高计量精度，对机埠进行率定，提交机埠“以电折水”率定报告。

按照《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21303—2017），对全市 130 座机埠“以电折水”开展率定工作，通过分析机埠电动机功率、水泵流量，核定机埠单位电量的出水量。编写完成《温岭市 2024 年度 130 座机埠“以电折水”率定报告》。

三、其他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 号），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2024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和最新修订的省级绩效考核细则等文件精神，并满足省级、台州市、温岭市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资料整理并上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省市年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国务院和省政府总体部署，国家和省级水利、发改、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2023 年起，这项工作纳入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其中，农灌更新升级项目连续多年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 号），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2024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和最新修订的省级绩效考核细则，结合温岭的实际，提出《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项目。

二、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 号），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2024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和最新修订的省级绩效考核细则等文件精神，并满足省级、台州市、温岭市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对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上报完毕。

五、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

1. 该价格已包括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资料整理并上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省市年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交付成果报告的，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出成果报告部分货款的 35% 的违约金。

7.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向甲方偿付每日 5 千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八、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成果报告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

约行为合法追偿。

(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无法继续执行的，合同自动废止。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JJWL240425122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编号为 JJWL24042512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 10、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附件 4（选择性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JJWL24042512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参考）

- 1、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证书一览表.....页码;
- 4、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页码;
- 5、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6、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7、技术、商务响应表.....页码;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得过承担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担年度的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甲方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优秀、先进或示范的, 地市级每项优秀、先进或示范得 0.5 分, 省级每项优秀、先进或示范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表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甲方名称)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1.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以上证书均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到, 提供以上网站截图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1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中级工程职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优秀咨询成果奖或水利类科技创新奖, 地市级每项 0.5 分, 省级每项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或表彰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清晰可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证书材料须体现相关人员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并加盖成果资料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2.2	1.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获得优秀咨询成果奖或水利类科技创新奖, 县级每项 0.5 分, 地市(局)级每项 1 分, 省(厅)级每项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上述人员不可重复。 (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获奖或表彰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清晰可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证书材料须体现相关人员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并加盖成果资料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标人投资参 股的关联企业情 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经验 和在该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是否为获得过上级行政部 门表彰的业绩:	☐ 省级及以上、 ☐ 地市级、 ☐ 无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若为表彰业绩, 请在相应☐内打“√”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响应 情况	1					
	2					
	...					
商务 响应 情况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制,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JJWL240425122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40425122

标项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填报要求:

注: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由投标人进行报价, 采取总价 (包括所有费用) 合同承包, 按总价投标和定标。除该价格已包括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元）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报告》		项	1	50000			
2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技术服务		处	31	2000			
3	“五个一百”创建技术服务	2024 年度“五个一百”创建任务	项	11	5000			
		机埠泵站视频拍摄	个	5	10000			
4	协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回头看”核查与成果编制		项	1	50000			
5	温岭灌区和全市农业水价成本测算	《温岭市温岭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	项	1	120000			
		《温岭市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	项	1	80000			
6	130 座机埠“以电折水”率定		座	130	1300			
合 计（元）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本表转至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项目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合计”应与附件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
支撑项目（编号：JJWL24042512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
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
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 单 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
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
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
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